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p> <p>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p> <p>(一) A 類含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p> <p>(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p> <p>(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p> <p>二、技術報告：</p> <p>(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p> <p>(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p> <p>(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p> <p>(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p>	<p>第八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p> <p>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p> <p>(一) A 類含 SSCI/SCI/TSSCI，為 30 點。</p> <p>(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p> <p>(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p> <p>二、技術報告：</p> <p>(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p> <p>(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p> <p>(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p> <p>(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p>	<p>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增列 SCIE 資料庫為本校各單位教師升等著作共同適用之知名期刊，即屬本院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的 B 類：「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惟考量 SCIE 與本院教師升等 A 類：SSCI/SCI/TSSCI 等資料庫等級相當，爰擬將 SCIE 納為 A 類，將原屬 B 類(20 點)之 SCIE 提升為 A 類(30 點)。</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草案)

89年05月25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9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12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1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
93年01月1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
94年08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4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
96年11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
98年04月15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5月04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03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7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09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0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
107年03月0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03月21日校長核定，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107年09月2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10月03日校長核定
108年01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8年X月X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評審。
- 第三條 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 第四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 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 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
 - 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
 - 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
- 第四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 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 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四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
- 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 (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
- 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

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第八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

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

- (一) A 類含 SSCI/SCI/SCIE/TSSCI，為 30 點。
- (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
- (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

二、技術報告：

- (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
- (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
- (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
- (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

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之點數計算方式：

-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
- (二) 著作係合著者，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
 -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
 -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
- (三)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

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第十條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成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講師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協助教學、 研究與服務	3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二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教學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比照系所)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比照系所)		
三、服務與合作	(比照系所)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專門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技術報告 申請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年— 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2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1】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計畫書

申請學校：國立臺北大學
申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開設單位：陸軍第六軍團/
陸軍步兵第一五三旅金六結教學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目 錄

壹、基本資料	2
貳、申請理由	2
參、系所發展目標及優勢	3
肆、招生規劃	4
伍、課程規劃	5
陸、師資規劃	6
柒、畢業資格	8
捌、學習輔導	8
玖、收費規劃	8
壹拾、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8
壹拾壹、預期效益	9
壹拾貳、計畫書填寫人資料	9

壹、基本資料

申請學年度	<u>107</u>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		
所屬學院/系所名稱	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學制班別	一般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擬招生名額	<u>30</u> 名 (外加)		
招生管道	單獨招生		
學系(所)資料	在職專班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一般生)	現有師資人數
	1999	碩士在職專班 60 人 碩士生 202 人	專任：32 名 兼任：30 名
上課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假日		
授予學位名稱	商學碩士學位		
開設單位	陸軍第六軍團		
營區教學點	陸軍步兵第一五三旅金六結教學點		
學校專班聯絡人	單位： <u>企業管理學系</u> 職稱： <u>行政助理</u> 姓名： <u>曾惟民</u> 電話： <u>02-25024654</u> 傳真： <u>02-25029353</u> Email： <u>wmin@mail.ntpu.edu.tw</u>		
營區教學點聯絡人	單位： <u>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u> 職稱： <u>人事科科长</u> 姓名： <u>梁信宏中校</u> 電話： <u>0980-752414</u>		

貳、申請理由

- 一、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歷史悠久，成立至今邁入 20 年，累積豐富教學資源，課程內容深受校友喜愛與肯定。
- 二、授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整天，並且配合社會、經濟發展趨勢，進行一系列課程再造與活化，以上規劃皆有利國軍官兵在職進修。
- 三、能就地利之便，提供陸軍第六軍團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期望本校對於我國推動募兵制政策，鼓勵國人踴躍從軍，能略盡棉薄之力，促進募兵制政策順利推展。

參、系所發展目標及優勢

一、系所沿革

企業管理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73 年，先後設有博士班、碩士班，及在職進修推廣學分班性質的中小企業人員進修班（與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合辦）、企業經理人進修班（與國際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合辦）、管理顧問師班訓練班（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合辦）。無論文、法、商、理、工、農、醫等背景均可就讀各班級，並歡迎具工作經驗者就讀本所，以使企業管理知識能推廣落實至社會各角落。86 年配合新大學法修訂，本校夜間部轉型為台北進修部。同年，依本校規定系、所合併，使本系邁入新的紀元。合併後，在整合系所資源之下，更強化本系師資陣容與研究能力，並可使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相互交流，而擴展其視野。

而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兼具有觀念化能力的專業經理人，一直是碩士班注重與努力的目標。鑑於此，除了積極延攬各校優秀教授之外，並於民國 88 年創辦 EMBA（碩士在職專班），招攬政商精英，著重實務探討。近年來為了替國家培養具國際觀之中階管理人才，碩士班採用多元入學管道。除了原商學院學生，另甄選招收已具碩士學位的其他熱門科系的碩士、理學或工學學士學生、及已具英文能力的學生，培養其管理知能，以符合國家和產業界需求。

89 年 2 月本校改制國立臺北大學，本系原屬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改隸臺北大學商學院。本系配合本校遷移至三峽，是以於民國 92 年起陸續將學士班、碩士班和博士班，遷至本校三峽校區，台北校區則保留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在職組。

本系在全系師生共同努力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於 99 年皆順利通過教育部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顯示本系無論在教學滿意度或學生畢業表現，均獲極佳之評價。

（一）系所特色：通過 AACSB 認證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經由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不斷吸收新知，提升自身經營理念與教學品質，最後通過極為嚴謹的教學、研究、人員績效及行政等 21 項指標檢定，於 2016 年 2 月 12 日正式通過 AACSB (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簡稱 AACSB) 認證。

AACSB 成立於 1916 年，為國際上歷史最悠久且最具公信力的商管專業教育評鑑機構。全球現約有 1 萬 5 千多所商學與管理相關學院，但僅約前 5% 的商管學院具有 AACSB 認證資格。本院此次通過 AACSB 認證代表本校商學院在商管教育之教學品質上已獲國際評鑑認可，已與世界一流知名商管學院並駕齊驅。

通過 AACSB 認證除了是教學品質的肯定外，更替本院與全球知名商管學院搭起國際合作的橋樑，例如姊妹校院締結、雙聯學位與交換計畫、國際生招募等，在在都能擴展本院師生國際化的視野以及教師國際合作的連結。

(二) 1999 年首度創辦 EMBA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於 2000 年 2 月，由當時的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合作經濟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為基礎發展而成，以培育具有恢宏國際視野，深厚商學基礎之新世紀商學專業人才為目的。

二、發展目標及優勢

本系碩士班自創始以來，畢業校友已達兩千餘人，就業廣布學術界、企業界及政府機關等，這一切的輝煌成績歸因於本系秉持著「為國家社會作育英才」的理念來設計課程與延聘老師。而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並富有觀念化能力的專業經理人一直是本系注重與努力的目標。鑑於此，除了積極延攬各校優秀教授之外，並於西元 1999 年首度創辦 EMBA（碩士在職專班），招攬政商精英，著重實務探討，以促進國際學術研究與實務交流，此乃本專班的經營理念。

2000 年 2 月，臺北大學成立，本專班從原中興法商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制為臺北大學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此後，我們不因改制而停止追求進步，挾著過去中興法商學院時代累積的雄厚基礎與校友資源，本系在職專班向來是北部中高階主管進修的優先選擇。透過優質國際觀課程設計，及延攬各領域學有專精並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師資進行雙教授指導，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專業養成方式，讓政商精英充份掌握理論根基與實務脈動。我們相信，培育傑出的專業經理人是我們的使命，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是我們的責任，我們以擁有頂尖的師資為傲，臺北大學企管系 EMBA 必然是各位最佳之選擇。

肆、招生規劃

一、報考條件：

大學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須工作滿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且為宜蘭縣金六結營區、宜蘭地區現役人員或三軍司令部、國防部相關現役人員。

二、招生宣傳機制說明：校內說明會、營區說明會

三、招生名額：30 名。

伍、課程規劃

	組織與策略類	財務管理	作業管理類	資訊管理類	行銷與國際企業管理類	一般管理類	一般課程
一年級	<p>※組織理論與行為(3,0) 人力資源管理(0,3) 管理心理學(3,0) 策略領導專題研討(0,3) 國際人力資源專題研討(3,0)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3,0) 招募與選任(3,0) 商業溝通與簡報技巧(3,0) 專利分析與管理(3,0)</p>	<p>※財務管理(3,0) 風險管理(3,0) 財務計量(3,0) 投資學(0,3) 國際金融市場 (0,3) 債券市場與交易分析(0,3) 成本與管理會計(0,3) 證券分析(0,3) 財務研究專題研討(0,3)</p>	<p>作業管理(3,0) 品質管理專題研討(0,3) 國際運籌管理專題研討(0,3) 顧客關係管理(3,0) 計量決策分析(0,3) 顧客滿意與欣喜設計(3,0)</p>	<p>※管理資訊系統(0,3) 資料庫管理(3,0) 服務科學與電子化(3,0)</p>	<p>※行銷管理(0,3) 休閒運動管理(3,0) 通路管理專題研討(0,3) 服務行銷專題研討(0,3)</p>	<p>企業倫理專題研討(3,0) 決策與判斷分析專題研討(3,0) 創業管理 (3,0) 大陸企業專題研討(0,3) 休閒遊憩管理(0,3) 管理個案專題研討(0,3) 管理理論專題研討(0,3) 餐旅管理(0,3) 管理實務專題研討(3,0)</p>	<p>※研究方法(0,3) ※企業倫理(1,0) 管理經濟(3,0) 多變量分析(0,3) 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0,3) 國際投資法(0,3)</p>
二年級	<p>※策略管理(3,0) 公司治理專題研討(3,0) 訓練與發展專題研討(3,0) 產業競爭分析(3,0) 組織社會學(3,0) 策略性人力資源專題研討(3,0) 薪酬管理專題研討(3,0) 企業文化專題研討(0,3) 國際經營策略(0,3) 組織設計專題研討(0,3) 組織發展專題研討(0,3) 績效評估專題研討(0,3) 經營策略專題研討(0,3) 招募與選任專題研討(3,0) 創新管理(3,0)跨行銷 綠色環境管理(3,0) 跨文化管理研究專題研討(3,0) 社會企業(3,0)</p>	<p>不動產經營管理專題研討(3,0) 國際財務管理(3,0)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3,0) 投資管理與分析(3,0) 投資銀行專題研討(3,0) 金融創新(3,0) 財務管理專題研討(3,0) 財務工程專題研討(3,0)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0,3) 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研討(0,3) 期貨與選擇權(0,3) 投資實證研究(3,0) 公司理財實證研究(0,3) 財務數學與隨機過程(3,0) 金融機構管理專題研討(0,3) 財務時間數列分析(3,0) 財務風險管理專題研討(0,3)</p>	<p>供應鏈管理(0,3) 研發管理(3,0) 科技管理(3,0) 生產管理專題研討(3,0) 作業研究專題研討(0,3) 企業資源規劃(0,3)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0,3)</p>	<p>知識管理(3,0) 電子商務(3,0) 企業資訊應用專題研討(0,3) 資訊科技理論與應用(0,3) 網站企劃(0,3)跨行銷 網路行為專題研討(3,0)跨行銷 行動商務(0,3) 當代資訊管理專題研討(0,3)</p>	<p>廣告管理(3,0) 國際行銷管理(3,0) 工業行銷(3,0) 行銷研究(3,0) 消費者行為(3,0) 國際通路管理(3,0) 策略行銷(3,0) 資料探勘(3,0) 休閒事業行銷專題研討(3,0) 數位行銷(3,0) 品牌管理(3,0) 網路行銷管理(0,3) 行銷研究專題研討(0,3) 金融商品行銷(0,3) 訂價策略與分析(0,3) 國際企業管理(0,3)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一)(3,0)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二)(0,3) 新產品行銷專題研討(3,0) 綠色行銷專題研討(3,0) 非營利行銷專題研討(3,0) 創意產業專題研討(3,0) 關係行銷專題研討(3,0) 銷售管理(0,3) 服務創新管理(3,0) 綠色產品創新與管理(3,0)</p>	<p>企業經營診斷(3,0) 國際會議管理(3,0) 服務管理(0,3) 俱樂部管理(0,3) 國際貿易法(0,3)</p>	<p>企業法規(3,0) 企業犯罪防範專題研討(3,0) 企業規劃與法律(3,0) 多變量專題研討(3,0) 商用英文寫作(3,0) 實驗設計(3,0) 廣告法(3,0) 商用英文(0,3) 數量方法專題研討(0,3) 證券交易法(0,3) 人際關係與組織溝通(3,0) 企業與社會(3,0) 全球化管理(3,0) 企業專業實習(0,3)</p>

一、授課時段、授課方式及修業年限

(一)授課時段：週一至週五夜間、週六整天

(二)授課方式：以面授、參訪方式進行。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以一至五學年為限，休學以累計二學年為原則。若遇特殊事故，得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二、課程評量：依授課老師課程設計而定，概分為：平時成績、期中成績及期末成績等。

陸、師資規劃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共有 32 名專任師資，師資表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級	學歷	學術專長及研究	授課科目
1	陳宥杉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博士	綠色環境管理、專利分析、策略管理、科技管理	策略管理、綠色環境管理、綠色行銷、專利分析與管理
2	古永嘉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博士	財務管理、高等財務研究、企業診斷	財務管理、高等財務研究、研究方法、企業診斷、管理競賽
3	張舜德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托利多大學系統工程博士	作業管理、科技管理、供應鏈管理	作業管理、科技管理、創意開發與管理、供應鏈管理
4	方文昌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電腦博士	資訊管理、電子商務、網路行銷	資訊管理、電子商務、人工智慧
5	吳泰熙	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作業管理、供應鏈管理、績效與決策分析	作業管理、供應鏈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績效管理、決策分析
6	陳達新	教授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財務博士	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期貨與選擇權、個人理財、財務工程專題研討、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研討、國際金融、產業經濟分析
7	陳銘薰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政策研究博士	組織行為、企業與政府、策略領導與知識管理	組織理論與行為、領導與激勵、企業與政府
8	蔡坤宏	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行銷研究、新產品開發管理	行銷研究專題研討、研究方法、新產品開發與管理、資料探勘
9	王祝三	教授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務管理、投資學、行為財務學	財務金融、公司理財實證研究、證券分析、投資學
10	邱光輝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管理決策博士	資訊管理、管理程式設計、電子商務、企業經營模式	資訊管理、管理程式設計、資料結構、電子商務、資料庫管理
11	林美珍	教授兼副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投資管理、行為財務學、公司理財專題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專題研討、財務管理專題研討、行為財務專題研討
12	蔡顯童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品牌社群行為、顧客關係管理、服務創新行為	虛擬社群行為、品牌社群行為、顧客關係管理、服務創新行為

13	劉仲矩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博士	組織理論與行為、人力資源管理、訓練發展	衝突管理，人力資源規劃，企業談判，訓練與發展
14	黃旭立	教授兼副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電子商務、知識管理、推薦系統、計算廣告學	電子商務、網路行銷、推薦系統、資訊管理
15	謝錦堂	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行銷管理、服務行銷、策略管理、公司治理	行銷管理、服務行銷、策略管理、公司治理
16	林婷鈴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中小企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管理	國際企業管理、中小企業管理、國際行銷管理、管理學
17	張惠真	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行銷管理、關係行銷、管理學	行銷管理、關係行銷、創業
18	吳志明	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資訊管理、管理數學、作業管理	資訊管理、管理數學、作業管理
19	李緒東	副教授	加拿大溫莎大學工業工程、製造與系統博士	作業研究、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	作業研究、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
20	游志青	副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銷博士	綠色行銷、品牌管理、訂價理論、消費者行為	綠色行銷、品牌管理、消費者行為、訂價策略
21	吳孟紋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博士	國際金融、證券市場、金融機構管理	國際金融、證券市場、金融機構管理
22	黃美綺	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經濟學博士	不動產財務金融、實證時間序列分析、財務計量	財務計量、實證時間序列分析、不動產財務金融
23	陳心懿	副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跨文化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跨文化管理
24	何柏欣	副教授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公司理財、投資學、行為財務	公司理財、投資學、行為財務
25	蕭宇翔	副教授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	工業工程與管理、統計方法與資料探勘、品質工程與管理、機器學習與柔性運算	顧客滿意與欣喜設計、品質管理、品質工程、作業與供應鏈管理、統計方法、資料探勘
26	鄭啟均	副教授	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博士	創新管理、策略管理、創業管理	策略管理、創業管理
27	呂姿瑩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資訊管理	行銷管理、企業管理
28	楊運秀	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資訊管理
29	丁嫻如	助理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博士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社會行銷、行為改變理論、公共議題宣導	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
30	謝榮桂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行動與電子商務、網路行銷、服務科學與創新	行動與電子商務、網路行銷、服務科學與創新
31	林俊佑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人力資源發展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組織發展、組織行為	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組織發展、組織行為
32	彭奕農	助理教授	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 Lally 管理學院博士	策略管理、創新與技術管理、企業研究方法、企業管理論壇、管理學	策略管理、創新與技術管理、企業研究方法、企業管理論壇、管理學

柒、畢業資格

- 一、學系畢業規定：畢業學分數為 31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必修科目為組織理論與行為、管理資訊系統、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研究方法、策略管理、企業倫理等 7 科，共計 19 學分；選修共計 12 學分。
- 二、曾於他校碩士班或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碩士同等級以上課程者，可依照本系碩士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三、實際畢業學分及科目，應以入學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

捌、學習輔導

- 一、以導師制度融入學生群體中，了解求學過程會遭遇的問題，進而協助排解。
- 二、各論文指導老師亦給予論文之輔導，論文以實務導向為原則，指導老師將協助指導課本理論及工作實務結合，完成學位。

玖、收費規劃

(以 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入學學生為例，實際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

學雜費	學分費	應繳學分數	修業應繳總金額 (以修業 4 學期估計)
10,660 元/每學期	4,500 元/每學分	37	209,140 元

壹拾、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 一、人力：本專班應設有專職人力或數名工讀生，以協助行政、課務事宜。
- 二、空間及設備：營區教學點須備有上課教室、桌椅、麥克風、電腦、單槍投影設備等。
- 三、軟硬體設施：本系擁有完善的軟硬體設施，提供師生充裕的教學資源，臺北校區設有資訊中心、圖書閱覽室、各類球場。另本系單獨設有個案教室 3 間，仿美國哈佛大學的個案教室，設備相當完善，有投影機專用螢幕、單槍投影機、音響設備、筆記型電腦及無線網路等，另有研討室 5 間，相關設備包含有投影機專用螢幕、單槍投影機、E 化多媒體講桌等。聯誼室 1 間，相關設備包含有冰箱、咖啡機及 2 間小會議室。提供學生休息、交流、討論課業的場所。

壹拾壹、預期效益

- 一、使志願役官兵服役期間可自我充實，持續進修，同時培育官兵軍事專長外專業學能，使官兵服役時，也能兼顧學業，進而提升募兵誘因、精進志願役官兵學養。
- 二、透過陸軍六軍團專班建立教學口碑，期望未來可逐步成立其他單位之志願役官兵專班。

壹拾貳、計畫書填寫人資料

姓名：曾惟民

電子郵件：wmin@mail.ntpu.edu.tw

單位/職稱：企管系 EMBA 行政助理

聯絡電話：02-25024654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中心置主任、執行長各一人，並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p>	<p>第一條 本中心置主任、執行秘書各一人，並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p>	<p>擬修改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中之執行秘書為執行長，以提升研究中心研究能量與未來發展。</p>
<p>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本院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本院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7.04.25 第 4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7.06.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4209 號函核定
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01.0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校 108 年 X 月 X 日第 X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X 月 X 日 X 號函核定
並自 108 年 X 月 X 日生效

本院為迎接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之需要，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院級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中心置主任、執行長各一人，並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

第二條 本中心為執行相關業務或研究計畫，得置研究人員或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所需聘用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支付。

第三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聘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所需聘用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支付。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指數編製組：負責本中心之指數編製相關業務。
- (二)證照推廣組：負責本中心之證照推廣相關業務。
- (三)教育培訓組：負責本中心之教育培訓相關業務。
- (四)顧問輔導組：負責本中心之顧問輔導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本院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

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中心得承接委託產學合作、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訓練和顧問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執行長各一人，並設學術組、課程組及產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主任、執行長、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各一人，並設學術組、課程組及產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p>	<p>擬修改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中之執行秘書為執行長，以提升研究中心研究能量與未來發展。</p>
<p>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p>	<p>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7.04.25 第 4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7.06.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4209 號函核定
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01.0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本校 108 年 X 月 X 日第 X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X 月 X 日 X 號函核定
並自 108 年 X 月 X 日生效

- 第一條 為因應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此二項新型金融概念蓬勃發展，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執行長各一人，並設學術組、課程組及產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主任、執行長、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本中心各組之職掌：
(一) 學術組：統領本中心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研究工作。
(二) 課程組：提供本校學生適宜之完整課程規劃，籌設「金融科技學士學分學程」與「綠色金融學士學分學程」。
(三) 產學組：爭取政府部門產業計畫，並與金融機構及一般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 第三條 本中心得因應研究推廣之需要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聘任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執行長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本中心得承接委託研究，經費自給自足，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